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5-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2 年 4 月 3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1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辦理。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肆、實施期間：105 年至 108 年

伍、推動方式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單位：綜合規劃科）

（一）召集人：局長

（二）成員

1. 本局副局長（主辦科之督導副局長）、所有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 3 人（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並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及府外委員 3 人且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2. 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三）任務

1. 賡續協助訂定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2. 協助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包括督導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3. 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4. 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運作方式

1. 每次開會需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2.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需每年召開會議 3 次，建議於每年 1-2 月、5-6 月及 9-10 月召開。
3. 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單位：人事室）

（一）105 至 106 年辦理內容

1.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2. 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3.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二）107 至 108 年辦理內容

1.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2. 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3.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三）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之訓練以配合公訓處開班課程為原則；本局自行辦理訓練應包含與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辦理單位：統計室）

（二）編制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辦理單位：統計室）

（三）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每年應就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至少 2 篇，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四）於本局網頁建置性別統計專區。（辦理單位：綜合規劃科）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5-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2 年 4 月 3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1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三)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程序參與。
- (四)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 (五) 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五、性別預算（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辦，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協辦）

- (一)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
- (二) 每年彙整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每年每類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6 項

一、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一)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二)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三)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四)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五)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

- (一) 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 (二) 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 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四) 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一) 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二) 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三) 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 (四) 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五) 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六) 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 (一) 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二) 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5-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2 年 4 月 3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1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般民眾等。

(三)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五、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一) 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 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三)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一) 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二) 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三) 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辦理單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

一、依據本計畫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並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

二、每年需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公告。

三、本局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捌、獎懲措施：依臺北市政府訂定獎懲措施辦理。

玖、預算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提會修正。